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8 年 3 月）

原公司章程内容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	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口头通知；通知时限：会议召开前五日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专人送出、邮件方式、传真方式、电话中任意一种（含一种）以

	上方式进行；临时董事会原则上应于每次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。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的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、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（七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，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： 1、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； 2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； 3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； 4、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； 5、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。 6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。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，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，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	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、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和监督程序 （七）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，并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： 1、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； 2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； 3、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； 4、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； 5、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。 6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。 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，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，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，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发表意见。在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

东参与表决，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。	东参与表决，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